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2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紫金矿业紫南(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化工”)持股5%以上股东紫金矿业紫南(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南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9,467,000股(占江南化工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紫金矿业紫南(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紫金矿业紫南(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紫南投资持有公司股票317,710,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9%,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说明: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紫金矿业紫南(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577,820,80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81%,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79,467,000股,占江南化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江南化工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江南化工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江南化工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窗口期内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紫南投资在《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曾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江南化工的业务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江南化工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江南化工的业务活动。

(二)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江南化工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江南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江南化工的控制之下,并为江南化工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江南化工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三)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江南化工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江南化工的财务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江南化工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保证机构独立

1、保证江南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机构完全分开;江南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地点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江南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南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江南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江南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江南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做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不违法干预江南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不干涉江南化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紫南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紫南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紫南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5-019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自2024年1月1日至 2024 年12月31日,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估值提升计划。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2025 年度公司拟通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积极寻求并购重组机会、鼓励主要股东增持等措施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 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 (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 25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8.68元),2024 年4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8.33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公司每股净资产变化情况

日 期	2022 年12月31日	2023 年12月31 日	2024 年3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9月30日
每股净资产(元)	8.68	8.33	8.28	8.21	7.77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否	否	否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表决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2025年度,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专注钢铁主业,稳健诚信经营,培育和运用新质生产力,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

一是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培育新质生产力。抓好钢铁产能置换升级改造冲刺工作,泉州闽光产能置换炼钢及配套工程、新建80MW发电机组、罗源闽光110吨转炉炼钢系统二期工程年内建成投用、尽快达产达效。积极利用升级改造项目陆续投用有利时机,着力构建新的生产平衡,力争经济技术指标回归行业第一方阵。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各生产基地年底前完成超低排放公告公示。推进极致能效工作,力争公司本部顺利通过“双碳”最佳实践能效标杆示范厂验收。加快推进信息化系统全覆盖,确保“一总部多基地”管控模式落地。强化推进数字化应用,开展数据治理,提高数据质量,满足新应用场景和大数据平台功能扩展需求;加大大数据自主分析功能的应用,提高分析效率;推进智能工厂建设,着力将智能制造改造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推进产品结构调整,着力提升工业材比例,力争全公司工业材占比58%以上、三明本部工业材占比85%以上。加快大方坯、中大棒、三高线及罗源闽光双高线等新产线新产品研发;拓展齿轮钢、CrMo系、MnB系、硬线钢、磨球钢等成系列和成规格覆盖,开发中低温压力容器板、耐酸耐候钢板和低速低载荷轴承钢等产品,提高产品创效能力。

二是强化技术创新,提升品牌价值。强化技术创新,加强与行业先进企业对标学习,深化产学研用合作,推进数字化应用创新,实现技术、产品持续改进。构建“单品项目制”,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创新模式,加快产品研发周期。实施重大项目“揭榜挂帅”,推进生产、技术、研发等难点、痛点问题快速解决。强化质量管理,完善集中一贯质量管理体系,强化产品质量设计、工艺设计和操作设计有机融合,推进产品从原燃料进厂到产品出厂全链路管控,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强化品牌维护,树牢质量意识,提供定制化产品和服务。

三是坚持效益优先,提升盈利能力。转变经营管理理念,强化成本、效益考核,强化铁前降成本、钢后增效益;推进全面对标挖潜,努力降低各工序成本。强化采购管理,降低原燃料采购成本。加强营销管理,做好品种钢市场拓展,积极推进直供集采,同时维护好区域价格,提升市场占有率,力争区域钢材价格保持相对高位。

四是深化精细管理,筑牢发展基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安全文化建设,切实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技能及全面辨析、应对风险能力。实行关键部位、关键风险点延伸管理、提级管理,确保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强化安全生产人防、技防管理,切实提升本质安全。开展合规体系建设,提升顺应新趋势合规管理效能。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完善干部培养、选拔、任用和淘汰机制;推进经营责任制改革,发挥好考核指挥棒和薪酬杠杆激励作用。强化设备维护管理,降低设备事故及故障停机率、提升计划检修率。加强人工效率管理,降低吨钢人工成本。

(二)积极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将继续秉承积极回报股东的经营理念,在全力推动提升经营质量的基础上,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规划,统筹好经营发展、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继续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成果。2024年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每年现金红利总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且任意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在任意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上述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持续做好分红工作。

(三)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建立与投资者多渠道、多形式的畅通沟通机制,保持与投资者持续、深入、有效的沟通交流,提升公司透明度。公司通过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路演和反向路演、接待投资者来访、接听投资者来电、深交所互动易等多渠道与投资者、分析师开展多形式的沟通交流,主动全面地向资本市场展示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度。2025 年举办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等会议不少于三场次,围绕公司定期报告、战略规划、经营状况、重大事项等资本市场高度关切的问题,与投资者开展深入交流,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四)做好信息披露相关工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断优化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从投资者的需求出发,切实加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规范性和及时性。采取说明会、图文简报等可视化形式,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进行解读,展示公司经营情况、产品情况、资讯情况,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过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自2024年度起,公司将披露可持续发展(ESG)报告,强化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交流,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社会信任度。

(五)积极寻求并购重组机会

围绕公司主业、上下游产业链、数字化转型等领域,公司将积极寻找合适的并购重组标的,适时开展并购重组,注入优质资产,取长补短,强化产业链协同,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估值水平的提升。

(六)鼓励主要股东增持

公司将加强与主要股东的沟通联系,鼓励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者通过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

三、估值提升计划的后续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

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估值提升计划,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投资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五、风险提示

1.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24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公告编号:2025-022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亚川先生

6、会议地点:

会议现场地点为顺德岭南花园精品酒店17层德胜厅。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6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06,647,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95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476,608,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13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5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30,038,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82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刘涛先生与董事杨燕清女士采用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律师韩必东、钟扬飞出席会议并出具见证意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6,062,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6%;反对38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6%;弃权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9,454,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35%;反对38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6%;弃权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6,055,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3%;反对39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4%;弃权19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9,447,8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23%;反对39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4%;弃权19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6,058,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8%;反对3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1%;弃权20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9,450,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28%;反对3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1%;弃权20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6,065,8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3%;反对3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4%;弃权1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9,457,7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43%;反对38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4%;弃权19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

同意506,058,2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8%;反对39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6%;弃权1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9,450,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28%;反对39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6%;弃权19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6%。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4,470,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396%;反对3,187,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75%;弃权1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9%。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6,652,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365%;反对3,187,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75%;弃权1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属关联交易。由于广州岭南商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我公司股份302,382,302股,因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且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岭南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100,301,686股)、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106,240股)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沈洪涛、刘涛、文吉进行了述职。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2025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韩必东、钟扬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专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本钢能管中心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作为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序号	股东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一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代理人)	4	3,148,083,126	76.63%
	其中:A股股东	4	3,148,083,126	76.63%
	B股股东	0	0	0.00%
二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代理人)	94	12,020,413	0.29%
	其中:A股股东	91	11,774,213	0.29%
	B股股东	3	246,200	0.01%
三	合计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	98	3,160,103,539	76.92%
	其中:A股股东	95	3,159,857,339	76.92%
	B股股东	3	246,200	0.01%
四	中小股东(代理人)	96	13,103,913	0.32%
	其中:A股股东	93	12,857,713	0.31%
	B股股东	3	246,200	0.0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情况

1. 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154,444,239	99.8287%	5,396,600	0.1708%	16,500	0.0005%
B股	8,300	3.3712%	11,500	4.6710%	226,400	91.9578%
总体	3,154,452,539	99.8212%	5,408,100	0.1711%	242,900	0.0077%
中小股东	7,452,913	56.8755%	5,408,100	41.2709%	242,900	1.8536%

表决结果:通过

2.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154,448,939	99.8288%	5,396,600	0.1708%	11,800	0.0004%
B股	19,800	8.0422%	226,400	91.9578%	0	0.0000%
总体	3,154,468,739	99.8217%	5,623,000	0.1779%	11,800	0.0004%
中小股东	7,469,113	56.9991%	5,623,000	42.9108%	11,800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3.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154,448,939	99.8288%	5,397,600	0.1708%	10,800	0.0003%
B股	8,300	3.3712%	11,500	4.6710%	226,400	91.9578%
总体	3,154,457,239	99.8213%	5,409,100	0.1712%	237,200	0.0075%
中小股东	7,457,613	56.9113%	5,409,100	41.2785%	237,200	1.8101%

表决结果:通过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154,437,239	99.8285%	5,407,300	0.1711%	12,800	0.0004%
B股	8,300	3.3712%	237,900	96.6288%	0	0.0000%
总体	3,154,445,539	99.8210%	5,645,200	0.1786%	12,800	0.0004%
中小股东	7,445,913	56.8221%	5,645,200	43.0803%	12,800	0.0977%

表决结果:通过

5.2025年度预算报告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154,447,939	99.8288%	5,396,600	0.1708%	12,800	0.0004%
B股	8,300	3.3712%	11,500	4.6710%	226,400	91.9578%
总体	3,154,456,239	99.8213%	5,408,100	0.1711%	239,200	0.0076%
中小股东	7,456,613	56.9037%	5,408,100	41.2709%	239,200	1.8254%

表决结果:通过

6.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154,442,444	99.8286%	5,394,000	0.1707%	20,895	0.0007%
B股	8,300	3.3712%	237,900	96.6288%	0	0.0000%
总体	3,154,450,744	99.8211%	5,631,900	0.1782%	20,895	0.0007%
中小股东	7,451,118	56.8618%	5,631,900	42.9788%	20,895	0.1595%

表决结果:通过

7.2025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154,448,039	99.8288%	5,397,600	0.1708%	11,700	0.0004%
B股	8,300	3.3712%	11,500	4.6710%	226,400	91.9578%
总体	3,154,456,339	99.8213%	5,409,100	0.1712%	238,100	0.0075%
中小股东	7,456,713	56.9045%	5,409,100	41.2785%	238,100	1.817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154,451,439	99.8289%	5,394,100	0.1707%	11,800	0.0004%
B股	8,300	3.3712%	237,900	96.6288%	0	0.0000%
总体	3,154,459,739	99.8214%	5,632,000	0.1782%	11,800	0.0004%
中小股东	7,460,113	56.9304%	5,632,000	42.9795%	11,800	0.0900%

表决结果:通过

9.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154,454,739	99.8290%	5,390,900	0.1706%	11,700	0.0004%
B股	8,300	3.3712%	237,900	96.6288%	0	0.0000%
总体	3,154,463,039	99.8215%	5,628,800	0.1781%	11,700	0.0004%
中小股东	7,463,413	56.9656%	5,628,800	42.9551%	11,700	0.0893%

表决结果:通过

1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暨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1)选举黄作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A股	3,152,456,196	99.7658%
B股	0	0.0000%
总体	3,152,456,196	99.7580%
中小股东	5,456,570	41.6408%

表决结果:通过。

(10.02)选举王东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A股	3,152,407,196	99.7642%
B股	0	0.0000%
总体	3,152,407,196	99.7565%
中小股东	5,407,570	41.2668%

表决结果:通过。

(10.03)选举唐耀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A股	3,152,407,199	99.7642%
B股	0	0.0000%
总体	3,152,407,199	99.7565%
中小股东	5,407,573	41.2669%

表决结果:通过。

(10.04)选举刘振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A股	3,152,407,213	99.7642%
B股	0	0.0000%
总体	3,152,407,213	99.7565%
中小股东	5,407,587	41.2670%

表决结果:通过。

1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暨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选举袁知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A股	3,152,446,188	99.7655%
B股	0	0.0000%
总体	3,152,446,188	99.7577%
中小股东	5,446,562	41.5644%

表决结果:通过。

(11.02)选举张广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A股	3,152,407,187	99.7642%
B股	0	0.0000%
总体	3,152,407,187	99.7565%
中小股东	5,407,561	41.2668%

表决结果:通过。

(11.02)选举吴粒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A股	3,152,407,198	99.7642%
B股	0	0.0000%
总体	3,152,407,198	99.7565%
中小股东	5,407,572	41.2668%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01)选举卢学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A股	3,152,433,185	99.7650%
B股	0	0.0000%
总体	3,152,433,185	99.7573%
中小股东	5,433,559	41.4652%

表决结果:通过。

(12.02)选举卢伟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A股	3,152,407,183	99.7642%
B股	0	0.0000%
总体	3,152,407,183	99.7565%
中小股东	5,407,557	41.266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股淑霞、李明达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4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宝应县苏中路1号公司办公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2,502,4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83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闫修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董事生长山先生、邵文林先生、宋宇峰先生、马永胜先生、张航先生、卢之翔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3人,监事戚侠先生、王学柏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765,455	98.1714	9,346,404	1.7551	390,600	0.0735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757,655	98.1699	9,347,004	1.7552	397,800	0.0749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